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化基地一期2024-2025年度物业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 JHJBDL(23)-001(4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化基地一期2024-2025年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88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化基地一期2024-2025年度物业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化基地一期2024-2025年度物业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化基地一期2024-2025年度物业服务采购: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4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下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 (1) 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 (2) 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满;
 - (3)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完全属实,无失实内容和无弄虚作假内容。
- 3.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物业管理服务。(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7 09:00到2024-07-23 17:00

获取方式：4.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节假日除外。4.2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栋3楼）。4.3投标单位获取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否则获取文件将被拒绝。逾期招标人将不再发放招标文件。4.4招标文件费：600元现金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6 10: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26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栋3楼

七、其他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化基地一期2024-2025年度物业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化基地一期2024-2025年度物业服务采购的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委托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化基地一期2024-2025年度物业服务采购

2.2项目编号：JHJBDL(23)-001(46)

2.3项目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

2.4招标范围：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智能装备与机器人产业化基地一期2024-2025年度物业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2.5合同估算价：188万元

2.6服务期：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 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下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记件：

（1）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

（2）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届满；

（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完全属实，无失实内容和无弄虚作假内容。

3.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物业管理服务。（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栋3楼）。

4.3 投标单位获取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否则获取文件将被拒绝。逾期招标人将不再发放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费：600元现金购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栋3楼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6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栋3楼

7. 其他

7.1 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2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邀请全部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7.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4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7.5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7.6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南京淮安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

联系人：戴部长

招标代理机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栋3楼

联系人：费星宇

联系方式：15951749695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山大道1号
联 系 人： 戴部长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文化科技园）B7栋3楼
联 系 人： 费星宇
电 话： 15951749695
电 子 邮 件： 167810408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费星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